吉林师范大学毕业年级学生教育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切实加强对毕业年级学生的教育和管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增强毕业生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自律意识，引导毕业生安全实习、安全就业，并倡导毕业生文明离校，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学校的相关文件，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吉林师范大学在籍研究生和本科生中毕业年级的学生。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三条**   毕业生教育与管理是学校教学实践工作和学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大学生守法诚信教育和行为养成教育的重要环节。学校各相关单位要提高认识，明确责任，增强服务意识，制定相应措施，齐抓共管，确保毕业生顺利毕业，文明离校。

**第四条**  学生工作部（处）作为承担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对毕业班辅导员、班主任进行相关方针政策的培训，促使其提高管理能力，增强服务意识。毕业班辅导员、班主任要熟悉毕业生的基本情况，掌握毕业生的自然信息、家庭成员和主要社会关系信息，切实关注毕业生的学习、生活和就业进展情况，掌握毕业生的基本动态。

**第五条** 保卫处负责对门卫的管理，及时制止毕业生的各种违纪、违法行为，防止各种突发事件发生。

**第六条**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毕业生教育管理工作，实行党政领导负责制。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要认真执行学校相关规定，履行有关职责，各学院应定期召开全体毕业生会议，传达国家就业政策及学校有关文明离校的规定，加强毕业生思想教育，倡导热爱母校的良好风气。同时从毕业生实际出发，以班级或年级为单位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活动，加强对毕业生的教育指导。各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要与学院分管学生教育实习的领导以及学生就业工作处积极协调，加强动态管理，准确掌握学生实习及就业信息，及时有效地做好各项工作。

第三章 管理制度

**第七条** 学生实习分为学校教学计划规定的教育实习和因个人需要的提前到岗实习。教育实习由各学院、教务处牵头组织，并落实相关责任；提前到岗实习需本人提出申请，所在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初审，经学院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批准，报学生就业工作处审核获准后，办理相关手续，方可离校。

**第八条** 建立学生家庭、单位（实习、就业）、学校共同参与的信息管理制度。建立起有效信息沟通途径（包括博客、微博、人人网、QQ号、e-mail、飞信、固定电话等方式），实时掌握学生的动态。

**第九条** 建立毕业生校外实习、就业工作汇报制度。学生外出实习或就业需要签订《吉林师范大学学生外出实习（就业）承诺书》，并要求毕业生定期（每周一次）向学院汇报在外实习、就业情况，学院要记录在案。各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要定期将毕业生在校外的实习与就业情况向学院分管领导和学生工作部（处）汇报。如遇特殊情况，应第一时间向学院分管领导和学生工作部（处）汇报。

**第十条** 严格毕业生请假制度。按照《吉林师范大学学生请假制度》的规定，各学院应严格学生请假审批程序及期限，明确告知学生请假制度。学生请假时间超过5天者，需家长向学生所在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提出申请。提前到岗实习者，在按照本章“第七条”规定执行的基础上，须提交由所在实习单位出据的书面证明。毕业生不得擅自离校，违反者，将按照《吉林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从重处理。学生离校期间应妥善保管个人财物。

**第十一条** 严格禁止毕业生校外住宿。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在校外住宿的毕业生，需由本人提交书面申请，且学生家长必须与学校签定《校外住宿协议》后，方可在校外居住。同时，学生需提供租用房屋房主的合法身份证明及租用房屋安全合格有效证明。

第四章 毕业生义务

**第十二条**  毕业生中的学生干部、党员、共青团员要自觉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与全体毕业生共同积极开展有益于学校稳定和有益于身心健康、积极向上的课余文化活动，倡导并力行文明健康的离校方式。

**第十三条** 毕业生要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诱惑，不得参与、从事非法传销活动，不得参与宗教传播活动。

**第十四条** 毕业生在教育实习或提前到岗实习期间，要主动和学院保持联系，自觉遵守学校有关实习、毕业设计、毕业论文的相关规定。凡因个人原因造成毕业设计、毕业论文延误，导致不能正常毕业的，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

**第十五条** 毕业生要本着守法诚信的原则参加各级各类考试。

 **第十六条**  毕业生不得组织、参加大规模聚餐，不得酗酒。对酒后闹事的，依据相关规定从重处理。

**第十七条** 毕业生须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离校手续，按时离校。

第五章 违纪处理

**第十八条** 对毕业生的违纪行为，一经查实，将按照《吉林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从严从重处罚。违纪处理的相关材料归入学生档案，档案已发的，寄往用人单位。对于受开除学籍处分的，将档案退回生源地。触犯刑律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毕业生离校前须按时办理清缴学费、归还贷款等手续，不得弄虚作假、无理拖欠。否则，学校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的要求，暂缓进行学历电子注册。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规定从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吉林师范大学毕业年级学生教育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解释权归学生工作部（处）、保卫处。